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 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向股東刊發之年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偉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多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董事：

林偉 (主席)

羅家寶 (副主席)

胡家儀 (行政總裁)

許文帛

吳在權

李三元

羅穎怡

李笑玉

歐安利*

崔世昌*

劉偉明#

郭匡義#

黃景霖#

總辦事處：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
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購回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之股份；

- (ii) 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及

- (iii)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406,124,568股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0,622,840股股份總面值之20%）。自授予一般授權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配售新股及認股權證，一般授權其中有400,000,000股股份已獲動用。一般授權中未動用之部份6,124,568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下列事項：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可予購回之股份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前）：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或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股款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將不時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內。因此，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除上述之20%限額外，將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零五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供股東考慮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倘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並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830,822,840股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前並無轉變，則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董事有權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期間，發行最多可達566,164,568股新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購回股份

(1) 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30,822,840股。待通過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批准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可以根據授權購回最多可達283,082,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根據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彈性，於適合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賬目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2)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將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付之款項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分派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以原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成為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在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董事羅家寶先生，彼實益持有265,0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東約9.36%）。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之屆滿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

獲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彼之股權將增至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0%，而該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之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700	0.550
五月	0.590	0.370
六月	0.500	0.295
七月	0.435	0.350
八月	0.430	0.355
九月	0.420	0.355
十月	0.390	0.310
十一月	0.355	0.248
十二月	0.280	0.191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65	0.198
二月	0.219	0.172
三月	0.234	0.18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7	0.20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羅家寶先生，57歲，現任四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30年酒店投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零售業務之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發展本集團之零售業務。

目前，羅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anasta Overseas Group Limited、中國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中國海扶腫瘤醫療有限公司、信寶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Prospect Sync Holdings Limited及星堡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直接持有265,0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36%。羅先生為羅穎怡女士之父。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目前，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集團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釐定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吳在權先生，59歲，彼擁有逾20年澳門及中國房地產發展之經驗。吳先生為澳門金龍酒店及澳門駿景酒店之執行董事，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政總署諮詢委員及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常務副會長。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吳先生直接持有2,200,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8%。吳先生亦直接持有5,000,000份認股權證，佔已發行認股權證2.22%，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作出調整)認購5,000,000股新股份。

吳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吳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公司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劉偉明先生，50歲，自一九八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曾於一家英國上市公司之成員公司Staveley Far East Engineering Limited任職會計師。劉先生亦於一個為世界各地之商界行政人員、專業人士及公務員籌辦東西方文化交流研討會之組織中出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並且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酬金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明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郭匡義先生，52歲，為郭匡義律師行之獨立律師兼公證人，擁有擔任香港、英國及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之豐富經驗。彼獲中國北京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LLB)及法律碩士學位(LLM)。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及小組仲裁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英國律師會、新加坡律師會、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國際公證人協會之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曾出任UBA Investments Co.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離職。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或擬定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0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照郭先生於本公司所需要負責的職務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黃景霖先生，53歲，現任香港著名汽車服務公司挑戰者服務有限公司及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在不同行業多家公司從事審計、公司財務管理工作逾24年之豐富經驗，包括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黃先生亦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委任公佈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或擬定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0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照黃先生於本公司所需要負責的職務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羅先生、吳先生、劉先生、郭先生及黃先生有關須促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羅家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吳在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郭匡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黃景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內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因：(i)供股；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3)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